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审字（2023）第01160001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为-791,187,701.41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791,187,701.41元，实收股本为367,68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原因

公司2022年年末未弥补亏损为791,187,701.41元，实收股本总额为367,680,000.0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主要亏损原因为公司以前年度从事业务经营亏损较大且前前实控人经营管理不善、涉及违规等导致公司存在巨额负债，虽公司2021年通过实施破产重整消除了前期存在的各项债务，开展了新的煤炭自营业务，但截至2021年末的累计未弥补亏损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2022年度，公司因处于煤炭自营业务的拓展阶段，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较高导致2022年度净利润为负。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未弥补亏损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三、应对措施

公司通过2021年的破产重整已全面消除了前期存在的各项债务负担，并于2022年顺利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彻底消除退市风险、摆脱经营困境、恢复了再融资能力且将煤炭自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后续公司将在持续做大做强现有煤炭贸易业务的基础上，挖掘新的业务及利润增长点，努力实现战略转型，以进一步改善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健康可持续经营。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8日